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于2018年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1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铭波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铭波

7、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表决《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



宏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与广东宏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广东宏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额为606.00万元的融资租赁相关协议；

（2）公司股东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陆云、罗锦怀、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董事江文俊（股东陆云的丈夫）为上述融资租赁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因为全体董事都属于关联方，全部回避后董事会无法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